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025888號

附件：「義渡、秋公會香爐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義渡、秋公會香爐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5、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義渡、秋公會香爐」

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-信仰及禮儀用品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砂岩/圓形石製香爐

四、登錄理由：

(一)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、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。

(二)具有史事淵源。

(三)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或科學價值。

(四)為義渡會與秋公會共同祭祀之禮儀用品，前者反映地方人士熱衷於濟渡公益事業，後者乃紀念清代戴潮春事件戡亂殉職之忠勇官員，兼具社會、歷史及地方文化之多重見證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提請訴願。

市長胡志強 休假
副市長蕭家淇代行